

※請填寫以下灰色部份資料，塗改無效※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1 年度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戶籍設籍本市年度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政府公告之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								
族別	族	出生年月日	性別	身分證字號							
戶籍地址	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:(H) _____ 行動電話: _____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

全戶人口戶籍基本資料(※含申請人)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職業 (學生者請填學校)	戶籍地址 (可寫同上)
申請人					

檢附證件 (如檢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

1. 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 2.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 3. 最近年度 (110) 全戶人口之各類所得資料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代替。
 4. 申請書、切結書。

申請人切結

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表格，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: _____ 申請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核定: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符合 不符合; 原因: _____

政府當年公佈 最低生活費標準 14419	X	全家總人口數	X	補助標準 2	=	支出金額	> < =	全家每月收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

承辦人	組長	主任秘書	副主任委員	主任委員